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陳琬喬

相 對 人 朕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3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金額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先前已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本票

01 裁定，經該院發給裁定(案號113年度司票字第66號，下稱系
02 爭本票)，以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670萬元、107萬元確定
03 在案。嗣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臺灣臺北
04 地方法院簡易庭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563號判決系爭本票債
05 權逾103萬4,532元部分債權不存在，該案目前上訴二審審理
06 中。相對人以同一債權向法院分別聲請本票裁定與拍賣本件
07 抵押物，則相對人顯有重複請求清償與超額執行之虞。又兩
08 造所簽署之借款契約為670萬元，由相對人為抗告人代償抗
09 告人經營之元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債務，並以桃園市○○區
10 ○○段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878、888建號建物(門牌
11 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之1、之2號，下稱系
12 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1,34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
13 押權)供擔保，然相對人並未替抗告人代償上開債務，系爭
14 抵押權擔保之債務並未發生。另本案另涉及刑法詐欺罪、重
15 利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
1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分別以114年度偵字第19004號、114年度
17 偵字第38507號案件偵查中，該債權真實性存有重大疑義。
18 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19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系
20 爭不動產為向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340
21 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抗告人對相對人負債777
22 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
23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24 設定契約書及本票正本為證，依上開證據為形式審查，堪認
25 系爭抵押權確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
26 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是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
27 後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如同時取得本
28 件拍賣抵押物裁定，有使相對人重複受償之虞等語，惟執行
29 名義之取得，與已否實際受償係屬二事，抗告人此部分主
30 張，容有誤解。至抗告人主張本件債權不存在，縱認屬實，
31 亦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且依前開說

01 明，抗告人若仍就實體事項有所爭執，自應另行起訴以資解
02 決。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3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凱銘